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（2023年9月修订）》（大职院[2023]39号）文件精神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将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5年6月16日-2025年6月24日 16:00

二、评教安排

1. 参评人员：全体在校学生

2. 评教对象：

（1）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；

（2）实训课专任教师和教学单位本学期只承担实训课的

教师（含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岗归属于教学单位的教师）。

3. 评教方式：采用集中组织与分散自主相结合的方式进
行，具体形式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确定。

4. 操作说明

（1）因独立实训任务目前未纳入教务系统，各学院教学
督导组秘书需在学生评教时间段内单独发放实训课专任教师
评教问卷。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 1。

（2）学生登录学习通平台进行评教，具体操作说明见附
件 2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宣传引导：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
秉持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教学相长、提高质量”的原则，
引导学生对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进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评价。

2. 精心组织实施：各二级学院应结合“集中与分散”的组
织形式，合理安排学生上网评教时间，确保每个班级参评率不
低于 90%，并杜绝代替评教现象，保障评教结果真实有效。

学生评教结果是学校遴选各级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及教
师职称（职务）评聘的重要依据。请各教学单位务必精心组织，
确保评教工作如期完成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企业微信联系人：高静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2025年6月12日

